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19號

原 告 宋家蓁  
被 告 張晨湜

黃彥樺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419號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  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 
通譯 陳士芳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張晨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捌佰伍拾元。

被告黃彥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晨湜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被告黃彥樺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張晨湜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捌佰伍拾元、被告黃彥樺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7日在魔力拍賣公司，被告張

01 晨湜是拍賣官，收取原告所有的2幅畫及現金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276,000元，並由訴外人周執中簽收，陳稱制度上說1個  
03 月後才會退還276,000元及買賣畫的利潤共391,000元，之後  
04 僅給付原告幾萬元，被告張晨湜還稱另要扣100,000元，另  
05 僅退還1幅畫，另1幅畫已遺失，至112年8月還剩178,850元  
06 未還清。

07 (二)又被告黃彥樺於111年6月6日收取原告交付之150,000元投資  
08 款項，約定預計於111年7月15日前可回收本利共175,500  
09 元，並開立收款單予原告收執，惟被告黃彥樺當天並未繳  
10 交，之後亦無該款項去向之收據。

11 (三)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償  
12 還33萬元予原告等語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魔力競拍媒合單  
15 （乙方）及收款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  
16 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 
17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  
18 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1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張晨湜、被告黃彥樺  
20 各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1 許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 
2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4 宣告假執行。

2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  
2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7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  
2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葉子榕